

神木市 2024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8210094109

建设单位（甲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乙方）：陕西凯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神木市2024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备采购包1的设备购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所涉及镇（街）

（二）设备详单：见附表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 整

（小写：¥34486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含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三、工期

合同签订日起90天内完成，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1日。

四、合同付款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40%预付资金，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2、待全部设备到货（甲方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各实施主体、项目管理、监理方等对设备的型号、参数、功能和数量及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审查合格，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拨付60%的财政资金，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收集整理完成相关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随进度同步完成，不符合要求的，延期支付相应合同进度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随时对项目采购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质量及运行情况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予以及时更换。

2、甲方对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扣除相应部分合同款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设备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投标文件参数、功能，如有不符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2、乙方需保证所供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各类技术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3、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调试、故障处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4、乙方需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等。

5、乙方需按照合同时限提供设备。

六、交货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

(三) 乙方须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使用保养手册、使用说明书、备件清单、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其中使用保养手册、使用说明书必须为中文版），便于日常维护和管理。

(四) 备品备件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执行。

七、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货物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八、质量保证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二) 设备质量保证期：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

之日起计算。

(三)因所供设备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九、售后服务

保证所供设备零部件的长期供应及设备零部件的库存，以确保设备维修得到及时的零部件供应。

(一)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同一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零部件。

2、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乙方将设备交付后，在质保期间乙方需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给予一次检查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以本系统项目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开始计算。

(二)质量保修责任

1、质保期内的设备部件，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判定为人为操作问题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培训

1、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2、乙方在软件免费升级后，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十、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

- 1、产品合格证；
- 2、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设备检验报告；
- 4、设备维修、维护报告；
- 5、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合同以及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以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一套，其中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设备检验报告在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提供，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三日内提供。

十一、验收

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要求联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外观、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核验。

2、设备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后，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甲乙双方就设备安装调试进行现场检测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一) 验收依据

- 1、投标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外观验收，设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设备，且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间内更换并承担仓储费、运杂费、货物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拒不更换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二) 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后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乙方更换设备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

(三) 质保期内，乙方经甲方多次通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

(四) 乙方无故延期交货或未经甲方同意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更换或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同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权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凯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 831500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长城南路支

帐 号：961002010038576710

税 号：1610103MA7K2U0R1F

开户银行：中行神木支行

帐 号：102050007220

税号：116108210160844057